第5周教育培训管理中心通知

★温馨提示：

1.因学院车位有限，暂无法对外提供停车车位，来院参加研修活动的老师，务请绿色出行。请学校领导对参加培训的老师及时通知到位。感谢配合支持！

2.学院是上海市无烟单位，请勿在校园内吸烟。

**3.饮水请自带茶杯，喝饮料的老师扔水瓶时请注意干湿垃圾分类，没有喝完的水瓶请带走。**

**通知一：倪群落实**

各基层单位：

“十四五期间”应参训教师名单上报工作截止至3月11日，为了确保上报数据的准确，请各校师干训领导做好如下工作：

1. 截止至3月11日各校上报区平台的名单已汇总上传至ftp，请各校核对名单：

查看路径是ftp（10.152.8.99）> 教育学院 > 培训中心 > “十四五期间”应参训教师名单（文件夹）> 截止至2025年3月11日的各校上报名单.xls

1. 区平台补报名：3月12日下午-3月13日，各校核对如有错漏，请在期间补报，并重新上传盖章名单至ftp。
2. 3月14日将上传名单至市平台。3月19日之后，区平台的“统计查询 > 结业统计”中仅显示上报的“十四五期间”应参训教师名单，不在名单里的教师将无法取得“十四五”培训证书，在名单里的教师必须要完成“十四五”的学分要求。

教育培训管理中心

2025年3月12日